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审议孙公司华泰化工租赁保税港务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了以下意见：

1、公司控股孙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化工”）以 1938 万元/年的价格，租用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港务”）依法拥有的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北区 85,559.1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长江国际、华泰化工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整合优化长江国际后方储罐库区资源，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升长江国际的储能。

保税港务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此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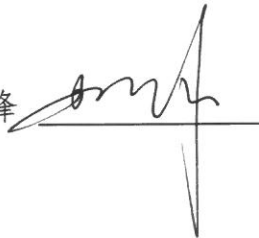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

于北方 

徐国辉 _____

周 锋 



（此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周 锋 _____